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1,717,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1,717,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496,673	99.7937	671,890	0.1135	548,611	0.09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734,096	99.6648	1,209,637	0.2044	773,441	0.1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036,673	96.4372	671,890	1.9613	548,611	1.6015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274,096	94.2112	1,209,637	3.5310	773,441	2.25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1,496,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911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方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陈育文先生、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周东利先生、於骁冬先生、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4,975,534	99.8934	2,100,147	0.0343	4,421,262	0.0723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自持商用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4,546,573	99.8864	2,654,670	0.0433	4,295,700	0.07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1,985,164	99.5945	2,100,147	0.1305	4,421,262	0.27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孙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41号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东关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65,945.3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赢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4-05-14	2025-05-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自有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477号	3,000	2024-05-20	2024-1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418,849.3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D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U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是	86,547.9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2,000	2024-10-24	2025-01-22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8,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A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303	0223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21日 至2024年1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38		
份额类别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A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880,508.34	411,562,610.15	704,443,118.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436.33	168,732.70	297,169.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2,880,508.34	411,562,610.15	704,443,118.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436.33	168,732.70	297,169.03
	合计	293,008,944.67	411,731,342.85	704,740,287.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如果投资人认购或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1人,代表股份268,298,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17%。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266,826,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03,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1%;反对3,0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4%;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99,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7%;反对3,0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4%;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5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5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就近期正在筹划的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适用意见,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00股。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56,900,600股变更为256,414,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能够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7,070,18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641,46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1日收盘价为180.2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